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20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常春藤”）持有本公司股份38,071,065股（占公司总股本5.03%），计划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69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按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常铝股份计划的进展告知函》，截止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上海常春藤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常 春藤20期证 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6月27	3.64	230,000	0.0304
		2019年6月28 日	3.63	20,000	0.0026
合 计				250,000	0.033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 20 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8,071,065	5.0319	37,821,065	4.9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71,065	5.0319	37,821,065	4.99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常铝股份计划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